

#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信息披露与交流

亚洲开发银行

#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信息披露与交流

亚洲开发银行

© 2011亚洲开发银行

版权所有。2011年版。  
在菲律宾印刷。

ISBN 978-92-9092-622-1 (印刷版)  
ISBN 978-92-9092-623-8 (PDF文件)  
出版库存号 RPT124523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亚洲开发银行。

2011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信息披露与交流。  
菲律宾曼达卢永市：亚洲开发银行，2011。

1. 信息披露。 2. 信息交流。 3. 亚洲开发银行。  
I. 亚洲开发银行。

本出版物中对特定领土或地理区域的任何指称或引用，或使用“国家”一词，均不代表亚行意图对任何领土或区域的法律或其他状态作出任何判断。

在注明来源的前提下，亚行鼓励出于个人和非商业目的对本出版物所含信息进行印刷或复制。非经亚行书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出于商业目的销售、传播或制作相关衍生作品。

注：本出版物中的“\$”符号指美元。

亚洲开发银行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菲律宾马尼拉)  
电话：+63 2 632 4444  
传真：+63 2 636 2444  
www.adb.org

更多详情请洽对外关系局公共信息披露处 (InfoUnit)  
传真：+63 2 636 2649  
disclosure@adb.org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adb.org/Disclosure>

本政策为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批准的正式政策文件的排印版本。

#### 译文声明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本出版物由英文翻译为中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尽力确保翻译的准确性。但英语是亚行的官方语言，因此，本出版物的英文原版为唯一具有权威性的（即正式的 and 经授权的）文本。任何对本报告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

# 目录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缩略语	iv
术语表	v
复审小组	vi
执行摘要	1
一、引言	4
二、亚行的公共信息交流经验	5
政策目标	5
政策实施评估	5
三、公共信息交流的近期全球趋势	7
四、完善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建议	8
五、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9
六、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1
国别合作伙伴战略与区域合作战略	11
项目与规划	12
有关项目和规划的其他信息	15
各项政策与战略	16
业务规则和程序	16
其他信息	16
信息披露的例外条款	18
七、公共信息交流方式	21
目标受众	21
接触目标受众的方法	21
翻译	22
八、实施安排	23
作用和职责	23
信息获取程序	25
监测与报告	27
政策生效日与政策复审	27
九、资金需求	28
十、合规性检查	29
附录	
附录1 征询公众意见的过程	30
附录2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信息披露实践	32
附录3 2005年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复审修订文件，以及世界银行和泛美发展银行的信息获取政策之间的对比	36
附录4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成果框架	41

# 缩略语

ADB	-	亚洲开发银行
ADF	-	亚洲开发基金
AfDB	-	非洲开发银行
CPS	-	国别合作伙伴战略
DEC	-	发展成效委员会
DER	-	对外关系局
DMC	-	发展中成员体
EBRD	-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IA	-	环境影响评价
EIB	-	欧洲投资银行
IAP	-	独立申诉委员会
IDB	-	泛美开发银行
IED	-	独立评估局
IEE	-	初级环境审查
IFC	-	国际金融公司
IPP	-	原住民计划
IPSA	-	初级贫困和社会分析
MIGA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NGO	-	非政府组织
OAI	-	廉政反腐办公室
PDS	-	项目资料表
PDAC	-	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RCS	-	区域合作战略
RRP	-	行长报告与建议
TA	-	技术援助

# 术语表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受影响人群	- 意指可能受到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资助项目或规划有利或不利影响的任何人
董事会	- 除非另作说明，“董事会”意指亚行董事会
借款人	- 对于主权项目而言，是指亚行援助的接受者
客户	- 对于非主权项目而言，是指亚行借款、担保或投资的借款人、担保受益人、基金管理人、被投资方或类似实体
完成	- 意指文件达到亚行主管局的文件准备要求的状态，包括之前为满足这些要求而进行的各阶段准备工作
终期报告	- 意指这样的报告：（i）正式呈报给亚行的最终报告；（ii）亚行已经认定其质量良好，在准备亚行资助的项目或规划过程中可以予以采用；（iii）不需要进一步改动的报告
非主权项目	- 意指这样的项目，作为其资金来源的贷款、担保、股权投资或其他融资安排：（i）非由成员体国家或政府提供担保；或（ii）由成员体国家或政府在以下条件下提供担保—在担保人违约的情况下，亚行不得加快、暂停或取消亚行与相关成员体之间的任何其他贷款或担保
主权项目	- 意指这样的项目，作为其资金来源的贷款、赠款或其它融资安排：（i）由成员体政府接受；或（ii）由成员体政府提供担保
一经	- “一经”批准、发行、完成、认可、磋商、发布或呈报，意指在实际操作中合理地尽快披露信息，并且在批准、发行、完成、认可、磋商、发布或呈报后2周（14个自然日）以内。

# 复审小组

## 指导委员会

管理总干事兼主席R. M. 纳格 (R. M. Nag)  
秘书处秘书R. L. T. 道森 (R. L. T. Dawson)  
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总法律顾问J. H. 霍夫兰德  
(J. H. Hovland)  
战略和政策局局长坂井和 (K. Sakai)  
私营部门业务局局长P. C. 阿奎舸 (P. C. Erquiaga)  
中西亚局局长J. 米兰达 (J. Miranda)  
区域和可持续发展局局长姚先斌  
对外关系局局长关玉慈 (A. Quon)

## 复审负责人 顾问 小组领导

对外关系局局长关玉慈  
对外关系局首席对外关系专家S. 侯 (S. Ho)  
对外关系局公共信息交流专家D. 罗氏  
(D. Roch)

## 小组成员

法律总顾问办公室高级顾问L. T. 娜扎贝科娃  
(L. T. Nazarbekova)  
法律总顾问办公室高级顾问K. 玛尔昆妮 (K. Mulqueeny)  
对外关系局高级公共信息交流专家S. 霍珀 (S. Hooper)  
对外关系局公共信息交流 (信息披露) 官员N. A. C. 维拉鲁兹  
(N. A. C. Villaluz)  
对外关系局信息交流 (信息披露) 助理协调员R. P. S. 玛蒙依  
(R. P. S. Mamonong)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是一份与时俱进的文件，其宗旨是指导亚行为目标人群努力提供更加透明、负责的服务。该政策指出透明度和问责机制对于开发成效而言至关重要。只有亚行充分认识到其利益相关方的需要，同时其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和支持亚行在亚太地区的作用和业务，亚行关于在亚太地区消除贫困的愿景才能够实现。

2005年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涵盖了信息披露和对外关系两项内容，成为亚行向成员体、意见领袖和决策者、民间团体、学术界、媒体以及可能受到亚行活动影响的人群发布信息并与他们保持联系的综合指导文件。作为亚行制度化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政策承认人们拥有寻求、获取和传递亚行业务信息的权利。它还强调了信息交流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完善问责机制，乃至最终提高亚行开发成效的重要作用。

**2005年政策的复审。**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规定，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将进行一次全面复审。因此亚行于2010年2月开启了对政策的复审，以评估政策的效果，并为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完善和加强该政策提供建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和组织参与了这次复审。咨询草案于2010年6月和11月发布。亚太地区内外众多亚行成员体的大批利益相关方就此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另外，亚行还在全球范围内对利益相关方组织了两次调查，了解他们对亚行业绩和信息交流工作的看法。本文参考了亚行收到的内部和外部意见，以及全球范围意见调查的结果。

**2005年政策的经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在2005年4月获得批准，这在当时被视为是一种进

步，处于多边开发银行最佳实践的前沿。自那时起，亚行在公共信息交流方面不断取得重大进展。该政策使亚行内部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信息披露现在已被视为亚行所有项目的标准程序。全球信托（One World Trust）2007年公布的《全球责任报告》（Global Accountability Report）中，亚行在透明度最佳实践方面获得了100%的评分。亚行的对外关系战略为该政策提供了支持，更加积极并更有针对性地提升亚行的形象，分享有关其工作的信息。通过管理层和员工在重要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上的宣传活动和公开演讲，亚行大大提升了自身在高端媒体的形象。此外，2005年以来亚行网站上公布的文件数量已增加了145%。在收到的6,000多份外部信息申请中，亚行已经为其中95%的申请提供了信息。

**变化的环境。**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亚行仍承诺未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公共机构提高透明度的趋势提升了公众对此的期望。最近，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也已采用或开始制定新的关于信息获取的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尽管在许多领域亚行仍处于领先地位，但在某些领域已经落后，需要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亚行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其披露的信息能够送达相关群体。社交网络和移动应用等新技术，为亚行提供了将信息传递给预期受众的新手段。与此同时，亚行也意识到相当多的利益相关方还无法使用这些技术，因此，较为传统的交流方式仍很重要。2008年获批的亚行长期战略框架《2020战略》，也明确了问责机制、参与度和透明度在亚行业务和活动中的重要性。

**总体方式和实施获得了肯定。**复审的结论是该政策基本上是健全的，并已得到了有效实施。因此，政策的主旨不会改变。



**政策的更新。**复审明确了需要在5个方面对该政策进行修订，使亚行在最佳实践方面保持领先。主要修订如下：

- (i) **增设独立申诉委员会。**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是现有对信息披露要求被拒绝进行投诉的内部机制，除此以外，亚行将引入一个独立申诉委员会作为第二层级，以提高申诉程序的公信力和运行效果。
- (ii) **明确例外条款。**明确列出信息披露的例外条款。豁免披露的7类信息单独列出。准确识别披露有关信息可能会对受例外条款保护的利益造成的伤害，严格限制某些例外条款的范围。
- (iii) **增加了解和参与董事会决策的渠道。**绝大部分董事会文件将同时向公众和董事会披露。这些文件包括主权项目贷款建议、相关成员体同意在较早阶段就披露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最终提案，以及正在征求公众意见的政策和战略文件提案。这项修订提高了利益相关方对亚行决策过程的参与程度。只要不包含或涉及任何属于政策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董事会讨论主权贷款项目的会议记录也可以在满10年后向公众披露。
- (iv) **更新公共信息交流措施。**为了支持政策的实施，2005年文件中的外部关系战略的重点是公共信息交流。亚行的公共信息交流措施强调亚行要根据亚太地区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加强与受众的交流。更新后的措施将确保亚行的信息交流工作越来越有效，并与《2020战略》保持一致。亚行还将响应利益相关方不断变化的期望，使公共信息交流措施将更好地适应特定受众的需求。通过确保在亚行资助的项目和规划中纳入必要的信息交流和共享的内容，提高受影响的人群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在整个项目周期中的参与程度。亚行还将通过在线浏览和实体出版物的形式增加对其知识产品的宣传推广，为知识经济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提供支持。此外，亚行还将利用地区和国家会议等其他平台来共享

其知识产品，与政府官员和其他重要受众交换看法。

- (v) **其他变化。**其他修订包括明确适用的语言、更新、适应亚行的简化业务流程、在特殊情况下亚行限制获取信息的权限、披露更多信息（如将项目摘要翻译成相关国家的语言，以使项目所在国的利益相关方能够更好地理解亚行项目）、披露经过审计的项目账务，以及披露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的基本薪酬。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旨在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亚行的信任及其与亚行合作的能力，从而提高亚行业务对发展的影响。该政策的基本要素如下：

- (i) **主动披露。**亚行应当主动与利益相关方和广大公众分享关于其工作和观点的知识和信息。亚行网站是主动披露的主要途径，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使用其他方式。亚行将根据规定的期限主动披露相关信息，以帮助利益相关方参与亚行的决策过程。亚行还应当根据具体的信息需求披露相应的信息。非经政策其他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参阅的文件应当在递交董事会的同时在亚行网站上予以公布。大部分提交董事会以供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在董事会批准或认可之前，即应在亚行网站上予以公布。其他的董事会文件一经董事会批准或认可，即应在亚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 (ii) **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该政策以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为基础。因此，只要不包含政策例外条款范围内的信息，亚行编制或需要编制的所有文件都可以公布。
- (iii) **获取和传播信息与观点的权利。**亚行承认人们拥有搜寻、获取和传播有关亚行资助活动的信息与观点的权利。亚行应当及时、明确地提供相关信息。信息应当尽早提供给受影响的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妇女、贫困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

等，以便让他们尽早对项目设计和实施提出有益的见解。亚行不应有选择地披露信息。人们应该能平等地获取亚行按照公共信息披露政策提供的信息。

(iv) **国家所有权**。亚行认识到了发展中成员体拥有亚行在其境内支持的活动所有权的重要性。因此在披露某些文件时，应考虑发展中成员体对披露内容和时间的看法。

(v) **有限例外条款**。信息披露存在某些例外情况。只要不包含政策例外条款范围内的信息，亚行将公布所有其编制或要求编制的信息。如果认定披露信息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了披露可能会造成的伤害，亚行将保留越过政策豁免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对于通常会披露的信息，如果认为披露将会

或者可能会造成的伤害超过了披露带来的利益，亚行也保留不予披露的权利。

(vi) **申诉权**。《公共信息披露政策》承认申请者拥有申诉权，如果认为亚行拒绝自己要求的行为违反了该政策，申请人可以通过包括两个阶段的申诉程序提出申诉。为了提高申诉程序的公信力，申诉的第二阶段是独立于亚行的。如果披露信息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了披露可能会造成的伤害，申请人还可以向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取消该政策例外条款对披露相关信息的限制。

内部实施安排不会改变，但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加强公共交流的努力和独立申诉委员会的工作。■

# 1

##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 引言

1. 本文是对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于2005年批准实行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sup>1</sup>的更新。本文件解释的政策已于2011年10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将于2012年4月2日生效，以取代2005年的政策。

2. 新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仍以透明度和主动的公共信息交流为基础。2005年的政策通过取代两个有关信息和披露的分离政策，为亚行的信息交流工作建立起了更有活力、目标更明确的框架。它也代表着亚行对于信息披露态度和对外关系提升亚行开发成效的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按照2005年政策的规定，2010年开始对该政策进行了全面复审。

3. 常务总干事领导的指导委员会对政策进行了审查。亚行就有关政策的实践经验及如何完善向其员工征求意见。亚行还请外部利益相关方就该政策及其实施提供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提供建议。除书面意见以外，亚行还在12个成员体内举办了20次国内意见征询会，以听取包括项目影响人群在内的更广泛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有500多人参加了这些意见征询会（附录1介绍了外部咨询过程）。本文综合考虑了收到的反馈。■

<sup>1</sup> 亚行，2005年，《亚洲开发银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信息披露与交流》，马尼拉。

# 亚行的公共信息 交流经验

## 2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 政策目标

4. 亚行致力于通过促进共享式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的增长以及区域一体化来消除贫困。为实现这一目标，亚行资助了大量项目和其他活动以支持发展。为了使其项目能够满足各方需求并取得实效，亚行必须了解其借款人、客户、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看法，并使他们了解其活动。亚行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双向信息交流，对于增进相互的理解和信任是至关重要的，而这种相互理解和信任又是建立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对于亚行来说，项目和活动的透明度是获得利益相关方认可的必要条件，这也是项目获得成功的基础。此外，任何机构要实现良好治理，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对自己的行动负责。而透明度正是尽责的先决条件。

5.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总目标是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亚行的信任，增强其与亚行合作的能力。该政策承认人们拥有搜寻、获取和传播有关亚行资助活动的信息与观点的权利。它支持知识共享，为受影响人群参与发展和双向沟通提供条件。该政策推定支持信息披露，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披露。它承诺亚行将按照严格的时间限制，在其网站上披露制度、财务和有关项目的信息，并提供良好的机制来处理回应和投诉。为了加强亚行业务对于发展的影响，该政策主要通过加强公共信息交流活动，以及与发展中成员体和捐资国的决策者及舆论领袖等建立联系，来提高各界对于亚行及其业务的认知和理解。

6. 亚行通过一些重要文件来强化对该政策及其目标的承诺。《2020战略》确认了问责机制、参与度和透明度在亚行业务及其活动中的重要性。<sup>2</sup>提高透明度也是《巴黎有效援助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sup>3</sup>的中心目标。通过签署《国际援助透明化协议》(International Aid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一个促进获取援助信息的多边协议)，亚行再次承诺定期向公众披露详细、及时的援助信息，以提高减贫援助的成效。

### 政策实施评估

7. 亚行一直在对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并出版了4份年度评估报告。<sup>4</sup>这些详尽评估表明，亚行在遵守政策规定、提高透明度以及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信息方面均表现良好。亚行咨询的大部分外部利益相关方很好地接受了该政策，亚行员工对该政策也有了充分理解。

8. 总的说来，亚行已经更主动地或根据要求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提供有关亚行制度和项目的信息。该政策反映出主动建立对外关系和完善信息披露是相辅相成的。通过采用该政策，亚行向提升外界对亚行的认知、理解和信任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同时扩大了亚行主权和非主权项目文件的公开范围。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是有区别的，但职能也有所重叠，都有助于目标受众增强对亚行的开发知识和信息的了解，提高开发成效和公众对于亚行的信任度。

<sup>2</sup> 亚行，2008年，《战略2020：亚洲开发银行2008—2020长期战略框架》，马尼拉。

<sup>3</sup> 2005年3月2日由包括亚行及其19个发展中成员体在内的100多个国家和开发组织签署。

<sup>4</sup> 亚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实施情况评估》，<http://www.adb.org/documents/series/assessment-pcp-implementation>

9. 总体而言，亚行成功实现了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披露合规性（包括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对外部要求的处理）持续提高。在2007年全球信托公布的《全球责任报告》中，亚行在透明度最佳实践方面获得了100%的评分。<sup>5</sup>

10. 目前，按要求发布在亚行网站上的信息大部分都可以访问。从2005年9月到2010年12月，亚行网站上披露的文件数量增加了145%。网站信息的访问量有所增加。此外，亚行跟踪处理了大约6,000个关于信息和文件的外部申请。其中95%的申请者都获得了相关信息。这些申请中超过一半都与项目信息有关。其他申请大部分与商业机会有关。大约有7%的咨询是要求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和与之进行合作。在被拒绝的5%申请中，最多的是有关亚行债券发行事宜。亚行还清理公布了许多2005年以前制定的文件。然而，要完全满足该政策提出的信息披露规定，亚行仍须继续努力。例如，并不是所有要求提供的项目摘要都能够在亚行网站上公布或按要求及时更新，这些摘要中数据的完整性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11. 大部分内部和外部审查都发现，自《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获得批准以来，亚行通过努力建立对外联系，提高了认知度和透明度。媒体出现频率、对外宣传、媒体关注及网站点击量的显著增长也证实了这一点。通过管理层和员工在重要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上的宣传活动和公开演讲，亚行大大提高了在高端媒体中的形象。亚行每三年进行一次全球利益相关方认知度调查，以监测外部认知度。2006和2009年的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利益相关方和舆论领袖对亚行持积极看法，认为亚行对亚太地区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亚行还被视为高度可靠、值得信赖和能力卓越的机构。大部分受访者认为与亚行沟通良好，回应信息需求很积极，但仍有改进的空间。尤其是在与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成员体政府分享亚行知识产品方面，仍需要做出更大努力。从利益相关方对有关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意见反馈来看，关于项目信息的交流仍需完善，尤其是在受影响人群的参与和信息共享方面。

12. 2005年以来，亚行开展了多次情况介绍和提高认知度的活动，以帮助亚行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公共信息披露政策》的要求。这些工作为按政策要求披露信息提供了支持。

13. 为了支持执行《公共信息披露政策》的有关规定，亚行增加资金用于设置新的工作岗位、开展定期培训以及建立翻译工作框架等。政策被翻译成了12种语言进行广泛传播。2005年7月，对外关系局成立了公共信息和披露处，负责监督该政策的实施。该部门为亚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产品和工具，以满足该政策的信息披露要求。目前该部门被视为亚行所有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中枢。

14. 在推动营造更有利于主动交流的内部环境方面，亚行管理层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提高亚行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对外关系办公室升级为对外关系局，直接受行长领导。同时，亚行还增加了支持发展对外关系的资金，尤其是加强在国内宣传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的基层办公室。自2005年以来，亚行在各代表办公室设立了8个对外关系本地官员职位，以支持主动建立基层对外关系。

15. 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该政策改变了亚行内部对于信息披露的态度。员工们普遍认识到了高透明度的诸多优点，更加认真尽责地进行信息披露。但是，尽管亚行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信息披露要求，但仍须做出更多努力以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包括遵守时间方面的规定。

16. 亚行的公共信息中心和资料馆计划也接受了审查并简化了工作程序，以支持亚太地区相关主体获取亚行信息。2009和2010年，亚行有选择地将部分资料馆升级为亚洲开发资源中心，并尝试在一些国家内试行了多方捐助的公共信息中心这一新合作方式。这些新举措对于提高对于亚行知识产品的认知度和可得性的效果将接受评估。 ■

<sup>5</sup> 全球信托，2007年，《2007年全球责任报告》，伦敦。

# 公共信息交流的 近期全球趋势

## 3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17. 在过去的20到30年间，全球范围内对于信息自由的想法有了极大的变化。正如《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所阐述的那样，信息自由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公民要求更高的透明度，要求政府和私营企业建立更有力的问责机制。许多国家将信息自由写入了宪法。最近几年来，这一趋势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信息自由已不再被视为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目标，而是一项应具有的权利。许多政府制定了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法律，以保障其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目前有80多个国家都采用了类似法律。

18. 自亚行批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以来，通信技术不断发展。随着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新媒体应用越来越广泛，可以通过更多方式向更多人提供更多信息。由于对于透明度及提高透明度的最佳实践方法有了更好的理解，公众对于公共、私营部门和非营利机构所提供

信息的范围、类型和传递等方面的期望越来越高，对于透明度以及提高透明度的最佳实践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也更加关注发展项目的成本和效果。

19. 最近，大部分多边开发银行已经修订或正在复审其信息披露政策，包括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等（附录2介绍了对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信息披露政策的调查。附录3比较了亚行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本文件所述的经修订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以及世界银行和泛美发展银行的信息获取政策）。这些机构已经采纳和提议的各项新政策有许多相同之处，尤其是这些政策都以支持信息披露和最广泛获取信息的原则为前提，并且要清晰、精确地说明不向公众披露信息的例外条款。这些政策还包含了明确的披露程序和投诉机制。■

# 4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 完善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建议

20. 通过对于2005年政策的复审可以看出，亚行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总体上仍然能有效发挥作用，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相比，亚行在信息披露最佳实践方面也仍处于领先水平；但是也指出了2005年政策在5个方面仍需加强。第21 - 25段介绍了这5个方面的内容。

21. **独立申诉委员会。**2005年政策指定了一个内部机构—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来审核拒绝信息披露申请的决定。只有5项拒绝申请的决定被提交给了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但在政策复审期间，利益相关方提出缺乏独立的外部申诉机构是一个缺陷。亚行为了保持在最佳实践方面的领先地位，将建立一个独立申诉委员会来对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的决策进行审查。

22. **明确例外条款。**2005年政策包含关于信息披露的例外条款清单。收到的反馈意见指出，该清单结构不够清楚，因此不易理解。修订工作通过添加清楚的标题，对该清单进行了重新编排。在某些情况下，例外条款的范围受到了严格限制，即披露有关信息可能会对受例外条款保护的利益造成伤害。

23. **在决策前了解董事会文件。**对2005年政策的复审认为公众共享文件草案的时间安排仍须完善。对于那些直接影响利益相关方和部门的政策（如2009年的《保障政策声明》）、部门和专题政策，以及战略等，亚行会在其网站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并组织国内会议以征求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但这些咨询活动之后，利益相关方就无法获取提交给董事会的处于决策过程中的文件草案。最终的决策文件只有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才会公布在亚行网站上。为强调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些政策和战略制定过程的重要性，《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规定，已征求

过公众意见的政策和战略文件，其工作文件和最终版本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同时要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在有关成员体同意的前提下，主权项目贷款的信息、区域合作战略与国别合作伙伴战略的最终建议也将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24. **公共信息交流方法。**为了更好地支持政策的实施，修订工作简化了2005年政策中的外部关系战略，将重点集中于公共信息交流。信息披露并不足以保证将信息传递给目标受众。2005年政策中包含了方便各种受众获取信息的内容，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努力仍是远远不够的。例如，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行更多面对面的交流和通过低技术含量手段来共享信息。修订工作没有提出超出实际需要的全面对外关系战略来支持《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而是将重点转移到信息共享的实际操作层面，以实现政策总体目标。修订工作通过引入必要的信息交流和共享的内容，确保受影响的人群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在整个项目周期中都能参与亚行资助的项目和规划。亚行还将通过通过在线浏览和实体出版物的形式增加对其知识产品的宣传推广，为知识经济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提供支持。此外，亚行还将利用地区和国家会议等其他平台来共享其知识产品，与政府官员和其他重要受众交换看法。

25. **增加信息披露。**2005年政策没有规定披露董事会会议详细记录。修订后的政策规定可根据应要求披露满10年的董事会正式会议记录，前提是这些记录不包括或涉及任何属于政策例外条款的信息（第84段）。修订后的政策还允许披露经过审计的项目账务（第62段）、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的基本薪酬（第90段），以及翻译成相关国家语言的项目资料表（第42段）。■

#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 5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26.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旨在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亚行的信任和与亚行合作的能力，从而提高亚行业务对发展的影响。该政策有利于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机制和促进参与式发展。它对亚行制定或要求制定的文件设置了信息披露要求。第27-33段介绍了该政策的基本内容。

27. **主动披露。**亚行应当主动与利益相关方和广大公众分享关于其工作和观点的知识和信息。亚行网站是主动披露的主要手段。但根据信息目标接收者或受众以及披露目标的不同，该政策也会采用其他的披露或宣传手段。主动披露的重要性在于确保利益相关方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公开获取关于亚行及其业务的基本信息，帮助他们参与亚行的决策过程。亚行还应当根据具体的信息需求披露相应的信息。

28. 非经政策其他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阅的文件应当在递交董事会的同时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大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文件在得到批准或认可之前，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第38、58和72段）。其他的董事会文件一经董事会批准或认可，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29. **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该政策推定支持信息披露。因此，亚行制定或要求制定的全部文件都可以公开，除非它们包含第97和101段所述的属于政策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

30. **获取和传播信息与观点的权利。**亚行承认人们拥有搜寻、获取和传播有关亚行资助活动的信息与观点的权利。亚行应当及时、明

确地提供相关信息。这有助于亚行接触、了解利益相关方，包括妇女、贫困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等，并听取和考虑他们的反馈意见。信息应当尽早提供给受影响的人群，以便让他们能够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提出有益的见解。亚行不应有选择地披露信息。人们将平等地获取亚行按照该政策规定和实施安排所提供的信息。

31. **国家所有权。**亚行认识到了发展中成员国拥有亚行在其境内支持的活动所有权的重要性。因此在披露某些文件之前，应考虑发展中成员国对披露内容和时间的看法。

32. **有限例外条款。**信息的完全披露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行的。例如，亚行需要在内部或同其成员体一道探讨观点、共享信息和进行坦诚的座谈，研究其非主权业务的特殊要求。<sup>6</sup>在进行此类活动的过程中，亚行应当保护其工作人员的隐私，保护其自身或其客户的合法商业利益。然而，这些例外情况是有限的。除属于第97和101段所述的政策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之外，亚行应当披露其编制或要求编制的信息。如果认定披露信息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了披露可能会造成的伤害，亚行将保留越过政策豁免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对于通常会披露的信息，如果认为披露将会或者可能会造成的伤害超过了披露带来的利益，亚行也保留不予披露的权利。

33. **申诉权。**《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承认申请者拥有申诉权，如果认为亚行拒绝自己要求的行为违反了该政策，申请人可以通过包括

<sup>6</sup> 不泄露客户商业机密的法律承诺是私营金融机构及亚行同业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标准要求。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也大都认可需要保护商业机密信息，包含关于发布通过保密渠道获取的商业信息的例外条款。



两个阶段的申诉程序提出申诉。为了提高申诉程序的公信力，申诉的第二阶段是独立于亚行的。如果披露信息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了披露可能会造成的伤害，申请人还可以向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取消该政策例外条款对披露相关信息的限制。

34. **与其他政策的关系。**《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对亚行制定或要求制定的文件设置了披露要求，但对制定这类文件并没有阐明要求。

对亚行其他政策的参照贯穿《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全部内容，这种参照包括亚行对其它各政策的时时修订。当《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信息披露条款（而非其他条款）与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政策发生冲突时，前者有优先权。亚行在《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之后所制定或修订的任何政策或战略，均应明确地说明按该政策或战略制定的各种文件和信息的披露要求。此类披露要求必须符合《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所确定的一般原则。■

# 信息披露的 具体内容

35. 亚行与其借款人和客户密切合作，筹备和实施各项发展活动。在此过程中，亚行将告知他们关于支持披露亚行支持活动信息的推定。在不涉及第97和101段的披露例外条款的情况下，以下各类文件经各借款人或客户磋商认为适当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 国别合作伙伴战略与区域合作战略

36. 《国别合作伙伴战略》（Country Partnership Strategies, CPS）为亚行提供了使每个发展中成员体都能参与的框架。它是设计业务规划方案，以便在国家层面扩散发展成果的主要平台。《区域合作战略》是亚行为在亚太地区划分的区域和次区域制订的一种战略，目的是实现区域合作的预期目标。

37. 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更新和滚动通报新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过渡性质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以及下一年度拟准备编写的区域合作战略。为了促进与利益相关方<sup>7</sup>的磋商，使他们能为编制所在国家和/或区域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过渡性质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区域合作战略》做出相应的贡献，应当在编制过程中将这些文件的草案和其他有用的背景信息提供给所在国利益相关方，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38. 在有关成员体同意的前提下，亚行应当在将《国别合作伙伴战略》、过渡性质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区域合作战略》提交董

事会的同时在其网站上公布。如果成员体不同意过早披露信息，此类文件将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并在亚行网站上公布。这一同时披露的要求应适用于在政策生效之日或之后召开过管理委员会会议或类似会议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过渡性质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区域合作战略》。

39. 在公布《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区域合作战略》的同时，这两个战略的重要参考文件应通过电子链接<sup>8</sup>在亚行网站上公布。为编制《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区域合作战略》而使用的其他专题和部门分析与评估<sup>9</sup>，包括任何更新文件，只要有可能，均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40. 每个讨论《国别合作伙伴战略》、临时性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区域合作战略》的董事会主席摘要终稿，均应在提交给董事会后立即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如果相关国家的目标利益相关方并不普遍使用英语，亚行应当在董事会认可后90个自然日内将新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临时性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翻译成相关国家的语言，并在网站上公布其翻译版本。

41. 国别业务工作计划和区域合作业务工作计划（关于具体发展中成员体、具体区域或次区域的借款和非借款项目清单）一经提交董事会，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并提供其有关文件的链接。

<sup>7</sup> 利益相关方包括发展中成员体政府、发展合作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也可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

<sup>8</sup> 例如，国别与综合指标。

<sup>9</sup> 例如，经济、贫困和性别分析，以及私营部门和治理风险评估等。

## 项目与规划

### 项目资料表

42. 亚行应在网站上公布含有项目或规划总体信息的项目资料表 (Project Data Sheet, PDS)<sup>10</sup>, 以便外部利益相关方在项目或规划的审批和实施过程中了解项目概况。由于项目信息表的编制是一个动态过程, 其初始版本中可能不包含某些信息, 当能够获取这些信息时, 就会将之添加进去。在公共部门贷款项目或规划筹备期间, 要编制设计和监控框架草案, 作为评估项目绩效的基础。该框架草案的主要信息将在项目资料表中有所体现。<sup>11</sup>项目资料表网页列出了项目周期内所产生的有关文件的链接。对于所有的贷款、赠款项目, 以及项目筹备技术援助项目, 亚行都将在重要的节点上将项目资料表翻译成相应的当地语言, 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其翻译版本, 并利用恰当的渠道将它们提供给项目所在国。该翻译要求适用于在政策生效日或之后概念文件获批的贷款、赠款项目, 以及项目筹备技术援助项目。

### 主权项目的项目资料表

43. 主权项目或规划的概念文件一经批准, 其初始项目资料表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贷款事实调查已经完成, 就应公布多批次融资机制下第一批贷款的初始项目资料表; 针对之后各批次贷款的事实调查一经完成, 也要公布相应的项目资料表。如果没有进行事实调查, 亚行应在收到已签订的多批次贷款的定期资金拨付要求的同时公布项目资料表。

44. 亚行应当及时更新项目资料表, 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这种更新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 必要的话随时更新, 以反映项目的活动和问题、与预期效果的差距, 以及实施情况。如果亚行终止参与某项主权项目或规划, 相应的项目资料表则应包括一份声明, 说明终止参与的理由。终止参与之后, 亚行应当将被终止项目的资料表在网站上保留12个月。

### 非主权项目的项目资料表

45. 亚行确定可能会将某一非主权项目推荐给董事会后, 就应在网站上公布该项目的初始项目资料表, 公布时间应至少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期30个自然日。对于根据环境保障目标被划分为A类的项目, 亚行应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的至少120个自然日在网站上公布其项目资料表。

46. 亚行应当及时更新项目资料表, 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这种更新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 必要的话随时更新, 以反映项目的活动和问题、与预期效果的差距, 以及实施情况。如果亚行终止参与某项非主权项目或规划, 相应的项目资料表则应包括一份声明, 说明终止参与的理由。终止参与之后, 亚行应当将被终止项目的资料表在网站上保留12个月。

### 提供给项目影响人群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

47. 为促进与受影响人群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 (包括妇女、贫困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 开展对话, 应当在他们可以到达的地点, 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形式和语言, 向他们公开有关主权或非主权项目和规划 (包括环境和社会问题) 的信息。亚行应当同借款人或客户密切合作, 确保提供相关信息, 听取对项目设计方案的反馈意见, 并确保安排主要联系人, 以便定期同受影响人群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这一过程应当在项目准备阶段就开始, 以使他们的观点能够在项目设计中得到充分考虑, 并在项目或规划的筹备、审批和实施等每个阶段都得到考虑。亚行应当确保项目或规划能够在实施期间接受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亚行还应当确保与项目影响人群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共享有关项目范围重大变更和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

48. 为满足第47段中的要求, 亚行将协助发展中成员体政府和私营部门客户制订项目或规划交流战略, 这是与项目影响人群和其他有关利益

<sup>10</sup> 项目信息表取代了2005年政策中所要求的项目信息文件 (Project Information Document, PID)。

<sup>11</sup> 最终的设计和监控框架也将作为《行长报告与建议》的一部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相关方进行协商和提高其参与程度的一项内容。这样的战略将通过详细指出如何与受影响人群进行对话，及扩大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帮助借款人和客户鼓励受影响人群参与亚行资助活动的设计与执行工作，提高基层民众和民间组织在发展过程中的参与度。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咨询和参与计划、项目管理手册等多个文件中规定：(i) 披露信息的类型；(ii) 公告机制，包括语言和时间安排等；(iii) 实施和监督信息披露与宣传工作的责任。

## 项目保障文件

49. 亚行关于向受影响人群披露有关环境和社会保障信息的要求，对主权项目和非主权项目同样适用。

50. 借款人和/或客户应当及时在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到达的地点，通过他们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向他们提交有关环境、移民安置和原住民的信息，包括第51—53段所列文件中的信息。<sup>12</sup>

## 环境

51. 按照《保障政策声明》的要求，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下列借款人和/或客户所提交的文件：

- (i)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草案（A类项目），公布时间应至少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期120个自然日；
- (ii) 环境评价与审查框架草案（如有需要），在评估前提交；<sup>13</sup>
- (iii) 最终环境影响评估或初级环境审查，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
- (iv) 项目实施期间新编制或更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或初级环境审查，如有补救行动方案，也一并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以及
- (v) 环境监测报告，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

## 移民安置

52. 按照《保障政策声明》的要求，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下列借款人和/或客户所提交的文件：

- (i) 借款人和/或客户在项目接受评估前认可的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和/或安置框架（见脚注13）；
- (ii) 借款人和/或客户在完成对受影响人群的调查后认可的移民安置最终计划；
- (iii) 项目实施期间新编制或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如有补救行动方案，也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以及
- (iv) 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

## 原住民

53. 按照《保障政策声明》的要求，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下列借款人和/或客户所提交的文件：

- (i) 借款人和/或客户在项目接受评估前认可的原住民计划草案和/或原住民计划框架（见脚注13）；
- (ii) 最终的原住民计划，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
- (iii) 项目实施期间新编制或更新的原住民计划，如有补救行动方案，也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以及
- (iv) 借款人/客户提交的原住民监测报告，在提交给亚行时公布。

## 国家保障体系

54. 按照《保障政策声明》的要求，亚行支持的项目中采用国家保障体系时，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

- (i) 国家、地方、部门或机构各级制定相应保障文件草案，以及对这些文件可接受性的评估，完成后即公布，以供公开讨论；

<sup>12</sup> 这些信息可通过以当地语言编制的说明、传单或手册等方式提供给受影响人群。可以使用其他方法来与不识字的人群交流。

<sup>13</sup> 如果没有要求开展进一步评估，对于主权项目，该文件将在召开管理层复审会议或第一次员工复审会议之前公布；对于非主权项目，该文件将在召开最终投资委员会会议之前公布。

- (ii) 最终的相应保障文件和可接受性评估报告，完成后即公布；以及
- (iii) 如有更新的反映国家保障体系变化的评估，完成后即公布。

55. 在项目筹备过程中，项目层面的可接受性评估将按照第51至53段所提及的保障文件一般程序进行披露。

### 初级贫困与社会分析

56. 所有的投资项目和规划都要进行初级贫困与社会分析，以确定贫困的范围和社会议题的目前状态，如交流、协商和参与、性别与发展、社会保障，以及需要在项目设计阶段考虑的其他社会风险。对于主权项目或规划，项目概念文件一经批准，亚行就应该在网站上公布其初级贫困与社会分析。对于非主权项目，其信用分析一经完成，亚行就应该在网站上公布其初级贫困与社会分析。

### 技术援助报告与技术援助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57. 技术援助报告是介绍亚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相应资金安排的文件。技术援助报告一经相关部门批准，亚行即应在其网站上公布。<sup>14</sup>技术援助项目所形成的最终咨询报告一经完成，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由于政策和咨询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开发技术援助可能包含敏感内容，亚行应为相关政府提供机会就披露此类技术援助所形成的最终报告提出反对意见。按照《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对此类文件的任何修订或不予披露的行为都应当以政策例外条款为依据。

### 行长报告与建议和补充文件

58. 《行长报告与建议》是呈报给董事会审批的有关亚行项目和规划的决策文件。如果相

关成员体同意，在向董事会提交主权项目《行长报告与建议》的同时，亚行即应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如果相关成员体不同意过早披露《行长报告与建议》信息，则该报告将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在网上公布。这一同时披露的要求适用于在政策生效日或之后进行贷款谈判的亚行项目和规划。亚行公布主权项目《行长报告与建议》的同时，其补充文件（包括介绍实施细则的项目管理手册）应作为单独文件，在网站上提供链接，政策另有规定的某些类型文件除外。<sup>15</sup>非主权项目的《行长报告与建议》一经董事会批准，亚行就应当在网站上公布其简化版本，该简化版本不会包含保密商业信息和亚行的项目或交易风险评估。

### 法律协议

59. 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在《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或之后所达成的主权项目法律协议，这些法律协议在谈判之时就应明确公布时删除的属于第97段所述的政策例外条款的信息。<sup>16</sup>如果收到相应的申请，亚行可以在取得借款人同意后披露法律协议草案。如果对这些法律协议进行了修订，亚行在谈判时就应明确公布时删除的属于第97段所述的政策例外条款的信息，并与这些修订生效两周之内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60. 对于在从1995年1月1日到2005年9月1日期间达成的主权项目法律协议及任何相关修订，一经申请，亚行应在删除与有关政府在谈判及修订该协议时指定的保密信息后提供相应文件。

61. 对于1995年1月1日之前与亚行达成的主权项目法律协议和对其所作的修订，如有披露申请，亚行应在获得相关政府同意后公布这些文件。<sup>17</sup>

<sup>14</sup> 对于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筹备技术援助，其项目概念文件一经批准，附技术援助报告的概念文件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sup>15</sup> 如法律协议。

<sup>16</sup> 亚行不得披露其参与的非主权项目的法律协议，或者此类协议的修订文件，包括商业联合融资协议。

<sup>17</sup> 在亚行提出披露这些文件的申请之后30个自然日内，若相关政府未通知亚行表示反对，亚行则应在收到关于索取协议信息的请求之后60个自然日内向申请者公布此类协议。

## 经审计的项目账务

62. 对于在《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或之后发出谈判要约的主权项目，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经审计的年度项目账务情况。<sup>18</sup>

## 重大变化

63. 呈报给董事会审批的有关项目范围和实施安排出现重大变化的文件，一经批准，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对于非主权贷款项目，只会公布简化版本，有关的保密商业信息将不予公布。

## 以政策为基础的多批次贷款和赠款的进度报告

64. 多批贷款和赠款的进度报告审查和评估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发放给发展中成员体政府的以政策为基础的贷款和赠款条件的遵守情况。多批次贷款的进度报告一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

## 完成报告

65. 项目、规划和技术援助的完成报告一经送达董事会，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非主权项目的完成报告被称为年度扩展评估报告，只会公布简化版本，不会公开保密商业信息。

## 有关项目和规划的其他信息

### 独立评估

66. 亚行应当公布其独立评估局计划进行的独立评估清单。该清单以董事会批准的三年滚动工作规划为依据。

67. 除独立评估局的年度评估报告要经发展成效委员会讨论后才能公布外，其他所有独立评估报告一经送达管理层和董事会，亚行即应

在网站上公布。对于非主权业务的评估，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删去敏感和保密商业信息后的修订版本。

68. 对于经发展成效委员会讨论的评估报告，发展成效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摘要一经送达董事会，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如果管理层对于独立评估做出回应，独立评估局又对管理层的回应提出意见（如果有的话），亚行也应在网站上公布。

## 联合融资信息

69. 对于需要联合融资的项目，亚行应当在网站上公布其项目简报。如果项目有正式联合融资内容，亚行在网站上公布的相关技术援助报告或《行长报告与建议》中应包含有关信息，如主要条款和融资条件。除非联合融资方反对，一经申请，亚行应当提供正式联合融资的协议内容，包括项目专用的联合融资协议、框架协议，以及亚行与任何双边或多边联合融资方所达成的信托基金协议。

## 反腐败信息

70. 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亚行廉政反腐败办公室<sup>19</sup>的年度报告。廉政反腐败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关于调查、重要建议、调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项目采购审查的统计信息。廉政反腐败办公室所做的关于项目采购的审查报告一经完成，亚行即予以公布。廉政反腐败办公室公布的报告应进行修订，删去属于政策信息披露例外条款范围的内容。亚行可以与成员体政府共享调查结果。

71. 亚行应当与成员体政府、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双边联合融资者以及其他已证明有必要知晓的主体分享有关亚行受禁方的信息。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以下有关禁止信息：（i）违反了对其制裁规定的受禁方；（ii）两次或两次以上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修订）的

<sup>18</sup> 经审计的年度项目账务的披露程序将与每个借款人进行商讨，达成一致后写入每个项目的贷款协议。

<sup>19</sup> 廉政反腐败办公室是亚行指定的联络部门，负责接收对亚行资助活动或其工作人员关于欺诈、腐败或其他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行为的指控并进行调查。

受禁方；(iii) 经合理努力仍无法取得联系的受禁方；(iv) 适用亚行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交叉禁止协议规定的受禁方等。<sup>20</sup>

## 各项政策与战略

### 征询公共意见的政策和战略

72. 亚行需要股东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其保障、行业及主题政策与战略的制定和评估过程。对于在未来12个月内拟制定或评估的政策与战略，亚行应当采用滚动列表方式在网站上公布。亚行应当制订征询公共意见的计划，包括任何准备同外部受众召开的见面会，计划一经完成，就要在网站上公布。亚行应在其网站上至少公布该政策或战略的一个征询意见版本。在一项政策或战略提交董事会的同时，亚行应将相关的工作文件和完成了公众意见咨询程序的最终提案公布在网站上。该要求应适用于在《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或之后提交给董事会的此类政策和战略的工作文件和最终提案。

### 其他政策和战略

73. 亚行的其他政策或战略文件一经获批或认可，即应在亚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 主席摘要

74. 经董事会在董事会正式会议上批准或认可的每项政策或战略的主席摘要，在最终提交给董事会的同时，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 业务规则和程序

75. 亚行的《业务手册》各章节（亚行政策和业务程序）、《项目管理须知》以及关于各

类亚行业务的员工手册一经发给员工，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 其他信息

### 采购

76. 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以下信息和文件：

- (i) 正在准备申请亚行融资的每个主权项目，从项目识别到董事会批准整个期间的所有商业机会的清单；
- (ii) 作为项目管理手册内容之一的借款人的项目采购计划<sup>21</sup>，具体包括(a) 在最初18个月内执行项目所需要的每份货物、工程、咨询及其他服务合同；(b) 每份合同的建议采购方式；(c) 适用的亚行审查程序；
- (iii) 借款人对采购计划的更新（在整个项目期内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iv) 项目执行机构和亚行发出的作为具体通知的所有意向邀请，为国际竞争性投标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的邀请，以及雇佣咨询服务的邀请文件；
- (v) 所有记入亚行账目的合同，包括详细的承包商名称、合同说明、亚行资助的合同金额和每个参与竞标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
- (vi) 在亚行的机构集中采购中，提交招标文件或建议书的邀请，以及大型采购活动的合同授予情况。

### 亚洲开发基金接受国的国别绩效评估

77. 亚行的分级政策规定了获得亚洲开发基金资源的条件。<sup>22</sup>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资源分配的原则和标准将根据基于绩效的分配政策确

<sup>20</sup> 《禁制决定的共同执行协议》由亚行、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于2010年4月9日签署，详情请访问：<http://www.adb.org/documents/agreement-mutual-enforcement-debarment-decisions>

<sup>21</sup> 见第58段关于行长报告与建议以及补充文件（包括《项目管理手册》）的披露时间安排。

<sup>22</sup> 亚行，2008年，《对亚洲开发银行1998年分级政策的审查》，马尼拉；亚行，1998年，《亚行发展中成员体分级政策》，勘误表1，马尼拉。

定。<sup>23</sup>对于每个有权使用亚洲开发基金资源的国家，其国别绩效评估年度报告一经完成，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包括报告中的绩效分级数值。国别政策和制度评估指南也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 年度报告、经济数据与研究结果

78. 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其年度报告以及《亚洲发展展望》、《亚洲发展展望更新》，以及包含经济社会数据的关键指标、分析和预测。

79. 亚行还将在网站上公布类别广泛的在线图书、会议论文、期刊、报告、研究成果。以及包含研究、报告和分析成果的技术简讯。

## 行政管理与其他信息

80. 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以下信息和文件：

- (i)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议（宪章）；
- (ii) 亚行议事规则；
- (iii) 亚行理事会程序规则；
- (iv) 亚行董事会程序规则；
- (v) 亚行和菲律宾政府间有关亚行总部的协议；
- (vi) 亚行与其成员体签署的东道国协议，须经有关成员体同意；
- (vii) 亚行成员体名单、各成员体认缴资本和表决权；
- (viii) 亚行组织结构；
- (ix) 理事会成员；
- (x) 董事会成员及其表决组别；
- (xi) 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
- (xii) 亚行管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 (xiii) 上述各项内容的联系信息。

81. 亚行应当在每次年度会议后60个自然日内在网站上公布大会文件概要，包括理事会的决议和理事们的演讲稿。如果理事会授权披露，亚行还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之后批准的其他理事会决议。

82. 一经董事会审议，亚行即应在其网站上公布每个财政年度的工作规划和预算框架。

83. 一经董事会批准，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国别分类。

84. 理事会的会议记录是保密的。<sup>24</sup>但对于《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修订版生效后召开的正式理事会会议记录，在文件形成10年之后，亚行可以根据申请提供全文，但不能包含或涉及任何属于政策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

85. 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i）滚动式公布未来3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暂定进程表；以及（ii）一经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会议后60个自然日以内公布董事会每次例行会议的会谈纪要。

86. 董事会委员会向董事会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如经委员会建议并获董事会批准，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 财务信息

87. 在亚行理事会年度会议召开前，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发布经审计的普通资金源和专用基金<sup>25</sup>财务报告。<sup>26</sup>

88. 下列信息一经董事会批准，即应在亚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 (i) 管理层有关亚行普通资金源和特别基金的讨论和分析，包括关于每种基金的财务数据；
- (ii) 未审计的季度财务简要报表；

<sup>23</sup> 亚行，2008年，《亚洲开发基金资源按绩效分配政策精选》，马尼拉。

<sup>24</sup> 见亚行，1966年，《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规则与程序》，第9章，马尼拉；亦见本文件第97段第（3）条。

<sup>25</sup> 如亚行基金和技术援助专用基金。

<sup>26</sup> 已审计财务报告在理事会年会上得到批准。



- (iii) 发展中成员体关于贷款偿还的年度报告；以及
- (iv) 亚行各财政年度的预算。

89. 如果适用于相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或法规条例要求公开发布招股的相关文件须呈报政府机构，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该类文件。

## 雇用信息

90. 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i) 亚行的基本薪酬结构；(ii) 确定管理层和工作人员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的方法；(iii) 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的年度基本薪酬；以及(iv) 亚行招聘、任命、调动和留任工作人员的主要目标和战略。对于预计要补缺的职位，亚行应至少提前2周在网站上公布人员招聘的职位说明。一经亚行行政上诉庭通知秘书长发布决定，其每项决定即应在亚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 根据亚行问责机制形成的信息

91. 亚行应根据亚行问责机制政策的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根据亚行问责机制形成的信息，并随时进行修订。

## 亚洲开发基金谈判的相关信息

92. 一般说来，亚行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亚洲开发基金补充谈判信息和中期检查信息。捐资方会议非财务讨论文件一经送达捐资方，亚行即应在网站上公布。每次会议后，亚行应当在网站上公布主席摘要报告。捐资方报告一经董事会认可，即应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 提交给董事会的其他文件

93. 除非管理层通知董事会不要公布，而且董事会也同意不予公布，亚行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中未提及的送交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文件。

## 信息披露的例外条款

94. 第97和101段规定了亚行“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的例外情况。制定例外条款清单的基础，是亚行确定披露特定信息对特定群体或利益所造成的损害超过了披露所带来的收益。

95. 如果应当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的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由于包含属于例外条款范围的内容而没有公布，亚行应当说明该文件或所删除信息的出处<sup>27</sup>，除非引述该文件或从中删除的信息本身就违反例外条款。如果申请提供的文件中有部分信息属于例外条款范围，那么亚行将会从文件中删除这些信息，并将删减的原因告知申请者。<sup>28</sup>

96. 如果亚行已经根据同一个人、组织或团体的上一次申请提供了信息或给出了不能提供信息的理由，亚行不会满足或回应对同一主题信息的反复或无理要求。

## 当前信息

97. 根据第99段的规定，亚行不应披露以下信息：

### 协商和决策程序

- (i) 披露相关信息将会或可能会损害坦诚的思想交流和沟通、损害亚行协商和决策过程之完善健全的内部信息，包括内部文件、备忘录，以及理事、副理事、董事会成员、董事顾问、管理层人员、亚行工作人员和亚行咨询专家之间往来的其他类似函件。
- (ii) 如果披露了亚行与其成员体、其他与亚行有合作的实体之间在协商、决策过程中交流、搜集或产生的信息，将会或可能会损害坦诚的思想交流和沟通，损害亚行和其成员以及同亚行合作的其他实体间的协商和决策过程之

<sup>27</sup> 应在相关网页上注明被删除的文件或信息，包括被删除或编辑的文件的名称。

<sup>28</sup> 如第84段所述，不能对董事会会议记录加以编辑。如果其中包含属于例外条款的信息，那么将不予披露。

完善健全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同发展中成员体的政策对话。

- (iii) 详细记录中包含属于例外条款（如第84段所述）范围信息的董事会会议记录<sup>29</sup>、董事会会议备忘录（第85段）和某些董事会会议上的主席摘要（第40和74段）。

### 保密信息

- (iv) 特定成员体或国际组织提供给亚行的保密信息，如果披露将会或可能会严重地损害亚行同该方或任何其他成员体之间关系的信息。
- (v) 特定主体提供给亚行的信息（包括专有信息），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其商业或财务利益，和/或作为信息来源的该主体或其他主体的竞争地位；或任何商业保密信息（如亚行与客户或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的保密协议或不披露协议规定的信息）。
- (vi) 秘密提供给亚行，提出欺诈、腐败或其他违反亚行反腐政策行为或失职等指控的信息，但属于亚行员工准则和有关调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除外；指控方（检举人）的身份（除非检举人同意披露其身份）。

### 个人信息

- (vii) 董事会成员、董事顾问、管理层人员、亚行工作人员和亚行咨询专家的个人信息，因为披露此类信息将会或者可能会有损相关人员合法的隐私权。这些信息包括董事会成员、董事顾问、管理层人员、亚行工作人员和亚行咨询专家的任职条件、业绩评估和个人医疗信息，与员工任命和遴选程序有关的信息，个人通信信息，关

于内部争端解决和申诉机制程序的信息，以及关于调查的信息。但经当事员工同意或人事管理条例和理事会决议准许的信息除外。

### 财务信息

- (viii) 如果披露将会或可能会损害亚行及其活动的合法财务或商业利益的金融信息，或对资本和财务市场而言可能很敏感的财务信息。这可能包括亚行未来的借款估算、财务预测、有关亚行投资活动单项投资决策的数据、信用评估、对其借款人及其他客户的信誉分析、信用评级和风险评估。
- (ix)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损害成员体政府经济管理能力的财务信息。

### 保障与安全

- (x) 如果披露将会或可能会危害任何个人生命、健康、安全或保障，或亚行资产的安全和保障，或成员体国防或国家安全的信息。

### 法律或调查事项

- (xi) 受律师—当事人间披露豁免权（包括亚行律师或其外部法律顾问提供或收到的通信信息）保护的任何信息，或者如果披露将会或可能会损害某项调查、司法管辖权或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信息。<sup>30</sup>

### 内部审计报告和信托基金审计报告<sup>31</sup>

- (xii) (a) 亚行总审计师办公室的内部审计报告，因为此类报告可能包含某些关于内部制度的敏感信息，有可能被第三方滥用并损害亚行的利益；<sup>32</sup> (b) 亚行外部审计师编制的

<sup>29</sup> 就《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目标来讲，董事会会议记录是指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包括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出或存档的所有声明和有关会议的记录，如详细记录、委员会会议记录、备忘录，或亚行管理层、各局或秘书处与董事会之间的其他交流，包括电子记录。

<sup>30</sup> 这可能包括证券法、银行法以及版权法施加的一些限制。

<sup>31</sup> 作为亚行年度报告组成部分而予以披露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属于该例外条款的范围（第87段）。

<sup>32</sup> 亚行内部审计的重点内容和被认定为中、高级风险的所有审计结果，都将与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共享。

关于亚行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特定审计报告，披露这些报告可能会违反适用的审计标准。<sup>33</sup>

## 历史信息

98. 与亚行资助项目、规划、政策、战略和普通业务有关，亚行拥有已超过20年（自亚行生成或获得该信息之日起）的所有信息，将被视为历史信息。历史记录（不包括与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关的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予以披露<sup>34</sup>，但符合第97段（iv）—（vii）、（ix）—（xi）和（xii）（b）所列例外情况的信息除外。

## 公共利益优先（正优先）

99. 尽管第97段规定了不予披露的信息种类，但外部利益相关方仍可基于公共利益要求

亚行披露这些信息。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对这类申请进行审议。如果认定披露所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产生的危害，那么亚行可能会披露被申请披露的信息。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关于披露或拒绝披露这类信息的任何建议都要获得董事会（披露董事会记录）和行长（披露其他文件）的批准。

100. 但是，如果亚行已向特定主体做出明确的法律承诺，对该信息保密，不予披露，除非经相应主体同意，亚行不得披露。

## 亚行限制访问的特权（负优先）

101.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认为披露将会或可能会造成的危害超过了披露带来的利益，那么亚行有权不披露在通常情况下会披露的信息。这种特权只能由董事会行使。■

<sup>33</sup> 特定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将按照捐赠人提出的会计要求（可能会不同于在美国普遍接受的会计标准）编制，并按照国家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亚行采用该标准）审计。对于没有按照在美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提供给那些与基金有特定利益关系各方（即捐赠人和负责经营和/或管理基金的人）的相关审计意见，这样的审计标准限制了相关财务和审计信息的披露。

<sup>34</sup> 董事会会议记录将根据第40、74、84和85段的规定披露。

102. 主动进行公共信息交流是实现该政策目标的重要工具。以下方法将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流提供了指导。

103. 根据关注重点的转移和利益相关方期望的变化，亚行将不断完善和加强其公共信息交流的方式，尤其是：

- (i) 以适应受众需要的持续、完整、高效的交流为中心进行公共信息交流；
- (ii) 宣传其支持减少贫困和促进共享式增长，以及在该地区作为知识银行和发展先导的使命；
- (iii) 利用各种方式和手段，从最新的技术和媒体到面对面交流和其他低技术含量手段，向受众进行最有效的宣传；
- (iv) 保持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媒体上出现的频率；
- (v) 完善项目交流，加强包括危机交流在内的战略交流，发掘与联合项目合作伙伴进行协调沟通的机会；以及
- (vi) 完善内部交流，提高员工在建立对外关系方面的能力。

## 目标受众

104. 亚行寻求与发展中成员体和非借款成员体内的大量受众进行交流。主要受众包括：  
(i) 发展中成员体和非借款成员体的政府、舆论领袖和决策者，包括议员；  
(ii) 媒体；  
(iii) 包括受影响人群在内的民间团体；以及  
(iv) 学术界。亚行将监测受众看法和期望的变化，并据此调整其交流战略。

## 接触目标受众的方法

105. 亚行将继续定期进行意见调查，如三年一度的认知度调查，并使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反馈渠道来帮助亚行持续完善其信息交流活动。

106. 亚行将使用各种交流工具和技术接触目标受众和进行交流，包括主流和网络媒体、网站、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新媒体、社区媒体、移动电话、包括在线视频在内的多媒体、播客、图片、出版物和特别活动等。

107. 传统的面对面对式交流，如会议、情况通报和演讲，以及社区媒体如海报、传单或手册等，仍将是与那些难以使用新技术或接触主流媒体的受众进行交流的重要载体。亚行还将根据受众的文化背景调整其交流战略。

108. 亚行将通过积极主动的媒体关系战略努力保持在主流媒体、区域和地方媒体上的出现频率，以最大化亚行使命、政策、规划、项目和知识产品的媒体覆盖面。

109. 亚行将尽可能完善项目交流，并与联合项目的合作伙伴协调交流活动。

110. 亚行将尽可能多地将有关亚行及其业务的信息发布在其公共网站上。该网站将不断改进，以满足用户的期望和要求。亚行还将加强出版规划，将其出版物、发展知识和信息传递给尽可能多的受众，包括通过将出版物翻译成发展中成员体的语言，以支持该地区知识经济的发展。亚行将继续通过亚行资料馆规划来分享其主要的知识产品，并开拓有效渠道以增加亚行出版物的供给。除了以在线浏览和实体出版物方式来宣传

其知识产品之外，亚行还将利用区域或国家会议及其他重要事件等平台来共享其知识产品，与政府官员和其他重要受众交换看法。

## 翻译

111. 英语是亚行的工作语言。<sup>35</sup>然而，亚行文件和其他信息常常需要翻译成其他语言，这不仅有利与亚行的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和支持亚行的援助工作，而且也可以鼓励他们的参与。<sup>36</sup>

112. 亚行将按照2007年批准的《翻译工作框架》安排翻译工作。翻译的内容可能包括以下信息：（i）论述亚行总体业务、政策和战略思想的基本信息，这类信息面向广大的国际受众；（ii）征询公众意见的信息，特别是征询受影响人群意见的信息（见第47段）；（iii）涉及具体国家、项目和规划的信息；以及（iv）用于亚行网站公布的信息。亚行应依据目标受众的文化水平、熟悉的语种、翻译替代方案、翻译时间要求和成本等标准来组织安排翻译工作。■

<sup>35</sup> 亚行，1966年，《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议》，马尼拉（39.1款）。

<sup>36</sup> 文件的英文版本与其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版本存在差异时，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作用和职责

### 管理层

113. 管理层将发挥核心作用，领导和监测《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实施情况，最大化政策效果。管理层将积极参与公共信息交流活动，并将推动开诚布公、行之有效的内部沟通，确保各级工作人员都能了解管理层的观点和立场。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作为管理层的监督主体来解释、监督和审查该政策的信息披露要求。

### 各局（办）

114. 亚行各局（办）将负责实施《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亚行各局（办）的负责人（包括驻地首席代表和办事处负责人）是亚行的核心沟通者，将积极主动地同外部受众进行交流，领导旨在加强亚行对外关系的各项活动，扩大公众对亚行活动动机及目标的了解，培育利益相关方对亚行的信任。而在同具体项目中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确保满足信息披露要求方面，各业务局的工作人员将起到关键性作用。他们将积极主动地同公共、私营部门及民间团体的人员互动，确保他们了解该政策，并认识到公众有依据该政策获知亚行信息的权利。亚行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中心将为与民间团体建立联系提供支持。知识部门和对外关系局将合作优化对知识产品的宣传。

### 对外关系局

115. 对外关系局负责保证《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实施及其应用的一致性。对外关系局将与管理层、各局（办）、常驻代表处和办事处

紧密合作，积极开展公共信息交流，并有效地提高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为了在现有资源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力，对外关系局将更加明确地依据轻重缓急安排其各种作用和各项职能的次序，更好地为该政策提供支持。

### 披露

116. 对外关系局将鼓励在亚行工作人员中间形成公开透明的文化氛围，继续培养主动共享信息的能动性。

117. 对外关系局下设公共信息和披露处，负责向亚行各局（办）提供建议，解释政策和监控政策披露要求的落实情况。该处还将规划和实施相应的培训活动，对业务人员进行有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强制培训，还将完善工作人员激励机制，以确保亚行各方面活动符合该政策的各项规定。该处将直接支持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向该委员会提交政策执行进度监测报告（见第142段）。该处还负责保证公众了解亚行网站上公布了哪些业务文件，以及按照政策规定维护申请信息追踪系统。

118. 对外关系局的网络团队将与公共信息和披露处、各业务局和其他办公室合作，在亚行网站上发布文件，完善网站的信息检索功能。

### 翻译

119. 2007年获批的《翻译工作框架》确定了亚行采用非英语（亚行工作语言）语种扩大信息发布范围的手段。2011年该框架及其所需资源正在接受复审。

120. 对外关系局将负责管理亚行内部的翻译项目，协助公布翻译文件，并记录通过对外关

系局翻译的文件名称。在对外关系局的指导下，每个常驻代表处都将建立合格的翻译人员和通晓所在国使用语言的双语编辑人员名单。对外关系局将通知亚行各局（办）他们可以得到翻译服务。

### 披露手册与宣传资料

121. 对外关系局将修订《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员工手册》<sup>37</sup>，为亚行工作人员对外公布业务信息和文件规定具体步骤。根据需要编制和更新的单独宣传资料，作用是指导亚行借款人和客户实施《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并告知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该政策的条款。所有这些资料都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并在所在国内进行适当推广。

### 国家级信息发布

122. 亚行将继续通过其资料馆规划分享其主要的知识产品。亚行公共信息活动的重点是使人们更易理解和获得有关亚行业务的出版物和信息。亚行发展中成员体将优先发展与各种智库、学术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新的合作关系。

### 各办事处和常驻代表处

123. 各办事处和常驻代表处在地理上更贴近目标受众，具有业务和经济方面的专长，他们了解所在国家或地区独特的文化和沟通环境，在建立和维护亚行形象方面将起到关键的“第一线”作用。

124. 各办事处和常驻代表处的负责人是亚行的核心沟通者，将领导扩大和加强亚行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媒体、舆论领袖和决策者的互动。

125. 亚行将尽一切努力增加各常驻代表处负责对外关系工作的人员。负责对外关系的工作人员向常驻代表处或办事处的负责人提供专业支持和建议，是常驻代表处管理团队的组成部

分，并要全面了解常驻代表处的所有活动。常驻代表处负责对外关系的工作岗位有成体系的职责和任职资格要求，工作人员要接受系统的定期培训。

126. 各常驻代表处负责对外关系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i）建立和强化与各公共或私营部门集团间的关系，促进它们与亚行高级工作人员的互动；（ii）确保当地和国际媒体能够经常接触亚行代表和获知亚行信息；（iii）关注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就亚行感兴趣的问题使用英语和当地语言的新闻报道；以及（iv）协助常驻代表处工作人员和所在国公众理解《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信息披露要求。为了增强一贯性和最大化信息共享的收益，各办事处、常驻代表处和对外关系局所有的对外关系工作人员将根据需要，直接或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和上网，保持定期联络。各常驻代表处负责对外关系的工作人员实行双轨汇报机制，分别向所在国或地区首席代表和对外关系局汇报工作。

### 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127. 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负责解释、监督和审查该政策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亚行管理总干事（担任主席）、对外关系局首席主任、秘书长和法律总顾问。它直接向行长汇报工作，必要时将召开会议对被亚行其他局（办）拒绝的信息申请进行复议。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有权维持或推翻先前作出的拒绝申请的决定，除非该限制决定是由亚行董事会（见第101段）作出的。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还将审议出于公共利益披露属于政策例外条款（第99段）范围的信息的申请。对外关系局的公共信息和披露处为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提供文秘支持。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通过评估政策中披露条款的实施情况，来审查和批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将包括有关拒绝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情况总结，以及任何对该政策及《业务手册》相关部分，以及支持亚行公众信息披露的组织结构的改进意见。

<sup>37</sup> 《信息披露员工手册》，见<http://www.adb.org/Documents/Handbooks/Disclosure/>

## 独立申诉委员会

128. 独立申诉委员会受理声称亚行违反其政策，限制公众获取按照《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应当披露的信息的申诉。该委员会有权维持或推翻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独立申诉委员会无权审议第99和101段所述的亚行所作的任何决策。独立申诉委员会由3名信息获取事务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sup>38</sup>独立申诉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不是连续的，需要审议针对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决定的申诉时才会召集他们。在可能的范围内，独立申诉委员会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或视频连线进行商讨。秘书长办公室为独立申诉委员会提供文秘支持。

## 借款人/客户

129. 对于亚行项目，大部分的信息披露职责由借款人或客户承担。借款人/客户要与亚行各业务局工作人员合作，在项目区内配置联络人员，就相应的项目向受影响人群提供信息，与他们进行对话（第47段）。项目联系人可以使用亚行网站获取有关项目和国家的信息，以符合当地情况和文化的传播方式，提供给感兴趣的各方。

## 信息获取程序

### 主动披露

130. 亚行网站是按《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要求主动披露信息和文件的主要载体。根据所披露信息的预期接收方或受众，以及披露的预期目标，亚行、借款人/客户还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主动披露信息和文件（如支持征询公众意见程序的信息）。

### 信息披露申请

131. 对于信息和文件的所有披露申请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邮件、网上反馈

或传真）。可以直接向亚行的公共信息和披露处提出申请，邮寄地址为Asian Development Bank,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菲律宾马尼拉）；或发送电子邮件至disclosure@adb.org；或传真至+63 2 636 2649。也可以直接向有关的常驻代表处、办事处或业务局（办）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提供所需信息的合理特征，以使亚行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找到该信息。

132. 亚行相关业务局（办）将判断申请披露的文件是否包含第97段所列的可能不允许披露的信息。亚行应当酌情同借款人、客户或联合融资方进行磋商。公共信息和披露处工作人员应在必要时为亚行员工提供政策解读方面的指导。

133. 公众可以申请披露历史信息，但要符合第98段的规定。对历史信息的披露申请必须明确所要求的具体信息；亚行不接受获取全面历史信息的申请。

## 对当前信息披露申请的回复时限

134. 亚行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确认。处理决定一经做出，亚行就应随即通知申请人，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收到申请后做出回复的时间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在回复中，亚行或提供申请披露的信息，或给出拒绝提供的理由，并指出拒绝披露申请所依据的具体政策规定。如果亚行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则应告知申请人其拥有该政策第136—141段所述的提出申诉的权利。<sup>39</sup>亚行应当在网站上公布已审核申请的目录、披露或拒绝披露的决定，以及拒绝披露的理由。

## 信息披露申请的语言

135. 申请人可以使用英语或亚行成员体的种官方或民族语言向亚行提出请求。如果采用非英语语言提出获得信息和文件的申请，也可以提交给有关常驻代表处。

<sup>38</sup> 独立申诉委员会成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批准。独立申诉委员会的3名成员可能是：（i）在信息获取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发展中成员体代表；（ii）独立于任何政府的信息获取专家；（iii）有商业背景的信息获取专家。

<sup>39</sup> 亚行使用第101段所述特权对通常予以披露的信息不予披露时，不适用该时间限制。在此情况下，亚行会将相关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做出最终决定。



## 申诉

136. 亚行将采用两阶段的申诉程序。当申请人认为亚行拒绝自己申请的行为违反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时，可以通过这一程序提出申诉；也可以申请推翻限制获取所申请信息的政策例外条款，依据是披露该信息所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了这种披露所可能造成的损害。申请人能够获得的补偿仅限于获得其申请披露的信息。两阶段的申诉程序根据第137—141段所述内容建立。

### 申诉第一阶段：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137. 如果自己的信息披露申请被亚行拒绝，而且能够提供证据证明（i）亚行拒绝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或（ii）存在基于公众利益的案例，可以推翻限制获取申请披露信息的政策例外条款，申诉人就可以向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诉。

138. 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确认，并尽早召开会议处理收到的申诉。在审议申诉时，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要考虑《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第97段所列的例外条款。如果申诉以第99段所述的公共利益优先规定为基础，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对此类申请进行审议，但披露或拒绝披露此类信息的建议都要由董事会（披露董事会记录）和行长（披露其他文件）来批准；他们的决定为最终裁定。一旦作出裁决，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就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理由，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自收到申诉之日起），除非董事会根据第99段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一旦作出决定，即应告知申请人。

### 申诉第二阶段：独立申诉委员会

139. 如果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维持拒绝披露信息的决定，申请人还可以向独立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独立申诉委员会将审议声称亚行违反《公共信息交流政策》，限制披露所申请披露信息的申诉。在审议申诉时，独立申诉

委员会应考虑申诉本身、政策例外条款，以及亚行和/或任何相关第三方所作的反对披露相关信息的陈述。独立申诉委员有权维持或推翻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其决定为最终决定。独立申诉委员会被要求在不超过45个自然日（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内审议收到的申诉。如果申诉以第99段所述的公共利益优先为依据，或者就亚行使用第101段所述特权对通常予以披露的信息不予披露的行为提出申诉，而相关决定由董事会或行长作出时，独立申诉委员不应受理。

### 申诉的递交与裁定下达

140. 所有向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提出的申诉，都必须在亚行首次作出拒绝披露信息决定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向独立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都必须在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作出维持亚行拒绝披露信息决定后9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可以邮寄给公共信息披露处，转交给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或独立申诉委员会，邮寄地址为：Asian Development Bank,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菲律宾马尼拉）；或发送电子邮件至disclosure@adb.org；或传真至+63 2 636 2649。90天以后提出的申诉将被视为超出期限，不予受理。所有的申诉都应以简洁的信函形式提出，并应包含以下内容：

- (i) 对最初信息披露申请的说明；
- (ii) 一份解释性声明，列举支持关于亚行拒绝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或披露申请适用公共利益优先规定（第99段）的事实和依据。

141. 如果驳回申诉，应告知申诉人驳回的原因：（i）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ii）未能提供充分资料以支持申诉的合理性；（iii）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或独立申诉委员会无权审议申诉事项。如果亚行或独立申诉委员会维持拒绝提供申请披露信息的决定，亚行则应在通知中向申诉人说明原因。如果亚行或独立申诉委员会推翻了拒绝披露申请披露信息的决

定，亚行则应告知申诉人这一裁定并提供相应信息。亚行应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收到的申诉、每项申诉的性质以及对每项申诉的裁定。列出的申诉清单将根据新做出的裁定进行更新。

## 监测与报告

142. 亚行将监测《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影响（附录4为政策的成果框架）。亚行将在网站上公布的年度报告中公布监测结果。

143. 亚行允许利益相关方提出问题、获取信息，并有效地同亚行合作实施该政策。亚行不会公布关注政策实施情况的个人或团体的姓名（名称）。

## 政策生效日与政策复审

144.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将于2012年4月2日生效。亚行应在一段时间（自政策生效之日起不超过5年）后开展一次全面复审。复审将邀请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参与。■

# 9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 资金需求

145. 成功实施《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要求相应增加资金支持。翻译项目资料表需要新增费用，这将增加翻译框架的年度预算。在2011年更新翻译框架的过程中，也将评估关于其他翻译服务的新增预算要求。

146. 亚行必须向员工、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简要介绍该政策的新条款，以及这些变化将对亚行的工作产生哪些影响。亚行将采用不同方式来提高认知度，包括在亚行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举办面对面的培训班，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视频会议等。如果有必要，亚行还将在各国举办情况通报会，主要是在大中型的代表处和办事处。该政策获批后，对外关系局将申请一笔培训预算。

147. 独立申诉委员会的预算取决于提交给它的申诉数量，相应资金将通过年度预算过程申请。独立申诉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不是连续的，

在需要对申诉进行审议时才会召集他们。他们将按工作日获得薪酬。

148. 按145—147段所述，在接下来的5年中，需要大约70万美元的新增预算资金用来实施该政策，其中包括约12万美元用于培训和宣传的一次性费用。年度预算分配将对具体的资金需求进行重新估算。每3年一次的认知度调查将继续获得预算资金。

149. 此外，随着对当地利益相关方获取信息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加上近年来亚行项目数量持续增加，需要更多的人力来帮助业务部门制订针对具体项目的信息交流计划。为了扩大在基层的宣传活动，在未来5年中，那些没有负责对外关系的全职员工的中小型代表处也需要考虑增加国内和管理员工。编制年度预算期间也会重新统计具体的人员需求。■

# 合规性检查

# 10

2011年  
公共信息交流  
政策

150. 依据亚行问责机制，《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信息披露要求应接受合规性评估。第26—34段中规定的政策，第35—101段中规定的详细披露要求，以及第113—144段中规定的实施安排，均应当接受亚行问责机制要求的合规性评估。■

## 附录1 征询公众意见的过程

1.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始于2010年2月，亚行为此成立了由常务总干事领导的高级内部指导委员会。亚行推出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专用网站，启动复审程序。这次复审也成为电子刊物《亚行合作时讯》的头条新闻，这个电子刊物拥有超过1,000个用户，其中大部分为民间团体、媒体和其他开发机构。
2. 亚行邀请社会各界通过《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网站对2005年的政策发表意见。接受公共意见阶段为期两个月，于2010年4月15日结束。在此期间，亚行综合内部和外部意见，编写了该政策的第一个征求意见稿。收到的意见连同亚行的回复，都公布在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网站上。
3. 征求意见稿于2010年6月2日在亚行网站上公布，主要包括一些文字上的修订和根据亚行业务流程进行的更新。该草案和对该政策的评论成为随后在各国进行的商讨过程的基础。它被翻译成了印尼语、中文、印度语、高棉语和俄语。
4. 2010年6月15日至8月2日，亚行又组织了广泛的讨论。征询公众意见的计划和时间安排都在亚行网站上公布。一个PPT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指导，该文件介绍了这次公众意见征询活动的背景和环境，列出了准备进行讨论的问题，以及第一个政策草案。
5. 亚行总共在12个国家召开了20次讨论会，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美国等。有500多个利益相关者参加了这些讨论会。他们代表着政府、民间团体（包括受影响人群）、同业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讨论以英语和相关国家的语言进行，必要时雇用当地的协调人员和翻译。
6. 大部分与会者都认为该政策的目标和方向很好，但还是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议：
  - (i) 该政策应借鉴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有关信息披露的最佳实践。
  - (ii) 为被拒绝的信息披露申请建立一个独立申诉机制。
  - (iii) 审核该政策关于信息批露的例外条款。
  - (iv) 提高基层受影响人群的参与度。
  - (v) 提高董事会的透明度。
  - (vi) 增加关于私营部门业务的信息披露。
  - (vii) 扩大和完善翻译工作。
  - (viii) 披露审计报告以及被禁止企业和个人的所有信息。
7. 所有的讨论摘要，包括参与者名单，都公布在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网站上。

8. 2010年11月26日,《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网站公布了该政策的第二个征求意见稿,以及对外部意见和亚行回复的总结,以供进行为期1个月的进一步讨论。它仍被翻译成了印尼语、中文、印度语、高棉语和俄语。第二个征求意见稿尽可能了讨论期间所收到的意见。

9. 对关于第二个征求意见稿的评论进行研究之后,2011年2月16日亚行又编写了一份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工作文件,以及亚行对第二个征求意见稿的评论所做的回复,都公布在了在《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网站上。

10. 作为意见征询过程的一部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小组与亚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代表和参加2010年在马尼拉举办的“全球透明度倡议”的代表进行了会晤,讨论这次复审并征求意见。2011年1月,“全球透明度倡议”在马尼拉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对《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复审进行讨论。2011年5月,在越南河内召开的亚行第44次亚行年会期间,亚行参加了由亚行非政府组织论坛组织的关于《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小组讨论。在这两次会议上,亚行都对《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及其复审作了介绍,并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

## 附录2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信息披露实践

1. 多边开发银行关于信息披露政策的普遍指导原则，是在业务实践中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亚行的同业组织或者已在近期对其信息披露政策进行了修订，或者目前正在修订其信息披露政策，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机制。这些机构的政策修订还包括扩大披露文件的范围和简化信息获取途径。

### 非洲开发银行

2. 非洲开发银行在2004年3月批准通过了《信息披露政策》，后于2005年10月进行了修订，力图披露所有有关其业务和活动的信息，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披露。

3. 对于业务信息，该政策明确了应公开文件的范围，内容包括每个文件的简介，以及说明在项目筹备工作进行到何种程度时可以获得该文件。该政策还包括要公布的有关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的具体财务、行政和法律信息。

4. 例如，该政策规定，业务政策文件草案和国别战略文件草案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至少50天予以披露，以促进磋商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5. 保密信息的种类包括：可能会影响非洲开发银行集团在资本和金融市场上活动的内部财务信息，以及非洲开发银行集团通过分析或贷款谈判获取的私营实体的财务、商业或专有信息，除非这些私营实体允许发布这些信息。

6. 非洲开发银行董事会正在对其《信息披露政策》进行复审，有望在2011年完成。

###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7.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2011年7月批准了其修订后的《公共信息政策》，并将于2011年11月正式实施。

8. 除受保密条款限制的项目之外，私营部门项目的项目文件（项目摘要文件）要在董事会进行审议之前至少30天在其网站上公布。受保密条款限制的项目，其项目摘要文件将在发生实际资金支出之前尽快公布。公共部门项目的项目文件（项目摘要文件）要在董事会进行审议之前至少60天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文件均以英语和项目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公布。如果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还要对这些文件进行更新。

9. 根据2011年修订的《公共信息政策》，编制国别战略将有45个自然日的公开讨论期。该政策一旦生效，国别战略草案就将以相关官方语言公布，以方便进行公开商讨。所收到的公众意见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员工对这些意见的回应将被归纳总结，在国别战略最终获得批准前提交给董事会。在国别战略得到董事会批准之后，对公众意见的总结将随即在其网站上公布，获批的最终战略将以相关国家的官方语言公布。该政策还规定，部门战略草案要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网站上公布至少45个自然日，以征集公众意见。在部门战略最终获得批准前，要向董事会提交对公众意见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员工对这些意见的回应的总结。

10. 2011年的《公共信息政策》包括提供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承诺，对于私营部门项目，应在董事会进行审议之前至少60天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伦敦总部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代表处进行披露；对于公共部门项目，这一期限为至少120天。

11.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公共信息政策》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对上年度《公共信息政策》的承诺及其兑现情况进行总结。

## 欧洲投资银行

12. 欧洲投资银行承诺对利益相关方公布信息，使他们能够理解其治理、战略、政策、活动、实践、业绩、影响和成果。新的《欧洲投资银行透明度政策》于2010年2月生效。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披露，欧洲投资银行所拥有的信息均可根据申请予以披露。由于欧洲投资银行以银行身份开展业务，因此其信息披露有诸多限制。

13. 为使信息更容易获取，欧洲投资银行承诺采用充分考虑公共需求的表述方式。

14. 欧洲投资银行在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内做出哪些信息可以公开披露的最终决定，并确定哪些文件可以通过其网站和/或以纸质形式公布。一般来说，涉及普遍公共利益、大量利益相关方以及公众可能感兴趣的文件将予以公布。

15. 尽管欧洲投资银行执行推定支持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的政策，但它仍要遵守欧洲法律，尊重专业领域保密要求。国家法规、关于商业合同和市场行为的银行部门标准等也适用于欧洲投资银行。例外条款包括构成其与商业伙伴的保密关系部分的信息。

16. 欧洲投资银行承诺继续自愿参与对特定政策的正式公开讨论。

17. 公众有权利向欧洲投资银行提出请求并及时获得信息。对信息披露申请的答复都必须理由充分。

18. 提供在整个组织内实施透明度政策所需的资源。欧洲投资银行的所有地区办事处都将设置信息平台，为当地居民提供有关欧洲投资银行活动的信息。

19. 欧洲投资银行的投诉机制允许利益相关方在认为欧洲投资银行未按其透明度政策传递信息时提出申诉。



## 泛美开发银行

20. 2009年12月，泛美开发银行(IDB)执行董事会批准对其透明度政策进行广泛评估。泛美开发银行的《信息获取政策》已在2010年5月12日由董事会批准，2011年1月生效。

21. 为强调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泛美开发银行将不再公布其定期披露信息的“批准清单”。该政策适用于泛美开发银行自身产生的信息及其拥有的特定信息，但也设置了一系列信息披露例外条款。此外，该政策还列出了不予披露的具体信息清单。

22. 该政策允许披露比过去更多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执行中项目的信息。该政策扩大了可以公开的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程和记录的范围。各个执行董事的声明将在自愿基础上予以披露。许多项目监测和评估文件将被首次公布。该政策还规定，某些董事会文件在送达董事会的同时予以披露，如国别战略、贷款建议和技术合作等，但涉及国家表示反对披露的除外。

23. 该政策规定，非公开信息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解密。如果获取信息的申请被拒绝，申请者可以向独立小组提出申诉。

## 世界银行集团

### 国际金融公司

24. 国际金融公司于2009年9月开始对其2006年《信息披露政策》进行评估，这也是国际金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框架评估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在2011年5月12日批准了新的可持续发展框架，这个更新后的框架包括了新的《信息获取政策》。新政策认为，如无不可抗拒的不予披露的理由，则支持披露政策所述的有关信息。它提高了国际金融公司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就其项目和投资进行信息交流以及报告发展成果的能力。它还提高了国际金融公司投资金融中介和咨询服务的透明度，并为披露申请被拒绝的人们提供了一个两阶段的独立申诉机制。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2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信息披露政策》于2007年7月1日生效，整体取代了1999年7月的《披露政策》。

26.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对外提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以使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群体）及其他感兴趣的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参与讨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商业活动、活动的总体发展影响和其他影响，及其对发展的贡献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按照这些原则提供的信息，可以分为关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制度信息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支持活动的信息。虽然披露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支持活动的信息的主要责任应由其客户承担，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也可以提供其信息披露政策中所列的某些具体信息。

27. 对上述信息适用支持披露的推定，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披露。

## 世界银行

28. 世界银行的《信息获取政策》由其执行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7日批准，2010年7月1日生效。新政策体现了世界银行信息披露方式的根本变化——从说明哪些信息可以披露，转变为公布其拥有的任何不属于披露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

29. 该政策允许披露比过去更多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筹备中和实施中的项目、分析和咨询活动，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信息。该政策还规定，某些政策和战略及项目的相关文件在送交董事会以供审议的同时予以披露。但该政策保护决策过程的机密性，以保护成员体之间的信任关系，确保工作人员不管是在世界银行内部还是对客户，都能够自由公开地表达观点和提出建议。

30. 该政策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平衡信息披露和尊重披露行为可能损害确定利益的信息的保密性。该政策提供了由于上述原因而不能披露的信息的清单，称为例外条款。但如果认定披露带来的总体利益超过在例外条款保护下免于遭受潜在损害的利益，世界银行将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例外条款范围内的某些信息进行披露的权利。同样，如果认定披露应当正常披露的信息可能造成的损害超过了披露的利益，世界银行也将保留在特殊情况下不予披露的权利。

31. 根据修订后的政策，世界银行应定期公布尽可能多的信息，尤其是在其外部网站上公布，并采取清晰和低成本的程序来响应信息披露申请。它还对那些认为世界银行拒绝其信息披露申请理由不足的申请者提供了两阶段的申诉程序，其中第二阶段是一种独立于世界银行管理层的机制。最后，该政策认为某些信息的敏感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并规定了几种保密信息最终解密和披露的时限。

### 附录3

## 2005年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复审修订文件，以及世界银行和泛美发展银行的信息获取政策之间的对比

(2011年9月)

问题	亚行目前的做法（根据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政策复审文件中的建议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1. 政策名称	亚洲开发银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信息披露与交流。	保留政策名称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  泛美开发银行：信息获取政策。
2. 政策状态	2005年批准。目前正在进行复审。	无	世界银行：2009年11月11日获批，2010年7月1日生效。  泛美开发银行：2010年5月12日获批，2011年1月1日生效。
3. 政策包含对外关系战略吗？	包含。《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是信息披露政策与对外关系战略的结合。	以重点更集中的公共信息交流方式来取代对外关系战略，以确保与不同的目标受众进行有效交流。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不包含。范围：只涉及信息获取。对外关系和公共信息交流分开处理。
4. 基于原则的方法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设立了一些普遍原则（第28—38段），但没有明确加以强调。	政策声明中强调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基本原则（第27—33段）。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的政策逐渐采用更加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
5. 是否 阐明了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	是。	保留支持信息披露的推定。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是。
6. 披露是否有时间限制？	是。按文件类型清楚规定了亚行网站上公布的时间安排（即有些文件必须在评价之前公布，其他的则是在董事会审议之后最多两周内公布）。  是。5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信息披露申请，30个自然日内作出答复。	是。保留披露时间安排，必要时更新。目前大部分董事会文件都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公布。  是。5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信息披露申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的相关政策没有规定披露具体时间安排的内容，要求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披露的董事会文件除外。  是。世界银行：5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信息披露申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可以延长。  泛美开发银行：回复外部申请无截止时间。

接下页

续表

问题	亚行目前的做法（根据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政策复审文件中的建议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7. 政策是否包括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的“肯定清单”？	是。《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列出了在亚行网站上披露，或通过借款人或客户传递给受影响人群的信息清单（“肯定清单”）。	是。保留肯定清单并进行更新，以使利益相关方能够预知信息或文件将在何时主动披露。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没有主动披露的信息肯定清单。不在“否定清单”范围内的信息必须披露。
8. 是否有披露的例外情况（否定清单）？	有。（第126—127段）	明确例外信息清单（第97段）。明确列出7类不予披露的信息。某些例外条款的范围被严格限制为披露有关信息可能会损害受例外条款保护的利益。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有。但并不要求比较披露例外条款列出的信息所造成的损害与披露所带来的好处。
9. 协商过程信息保密吗？	是。协商过程信息属于例外条款范围（第126.1—126.3款）。只有在披露会损害具体利益时，126.1—126.2款范围内的信息才不予披露。  董事会会议的详细记录属于例外条款范围（第126.3款）。	是。第97段第（i）—（iii）条保留了2005年政策关于协商过程信息的规定。  如果没有包含或涉及属于政策例外条款（第84段）范围的信息，董事会正式会议的详细记录可以在10年后（非追溯）应申请披露。	是。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协商过程信息属与例外条款范围。  世界银行：如果没有包含或涉及不应解密的信息，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详细记录可以在10年后应申请披露。  泛美开发银行：政策中不包含公布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详细记录的内容。
10. 银行是否对所拥有的全部信息都进行安全分级？	否（分级制度只适用于董事会文件）。	否。单独处理内部安全分级制度的复审问题。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是。
11. 是否会解密银行所拥有的文件和信息？	是，但没有主动解密制度。每个信息披露申请都会依据《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进行审核。除属于例外条款范围的文件之外，政策规定都必须予以披露。适用于历史信息的例外情况更少。	是。保留现行做法。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依据文件类型，分别在5、10或20年后解密。
12. 银行是否有权基于公共利益披露属于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正优先）？	是，适用于《公共信息交流政策》例外条款范围的所有信息，除非有保密的法律承诺（第129—130段）  正优先决策由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做出。	是。保留现行做法。（第99—100段）。  披露董事会记录的正优先决策由董事会做出，披露其他文件的决策由行长做出。	世界银行：是，仅适用于特定的公司管理信息、协商信息和财务信息。  泛美开发银行：是。

接下页

续表

问题	亚行目前的做法（根据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政策复审文件中的建议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13. 银行是否有权不披露不属于例外条款范围的信息（负优先）？	否。	是，在特殊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第101段）。	世界银行：是，在特殊情况下，不披露董事会记录需要由董事会授权，不披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文件则需要由副行长或董事授权。  泛美开发银行：是，在特殊情况下，不披露董事会记录由董事会书面授权，不披露其他文件由信息获取委员会书面授权。
14. 有无信息披露申请被拒绝时的申诉程序？	有（内部）。通过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实现的单阶段投诉机制，该委员会由管理总干事、法律总顾问和对外关系局的首席主任构成（第158—159段）。	有。两阶段申诉程序（第136—141段）：（1）第一阶段仍由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内部）负责；（2）第二阶段由一个独立实体负责，该实体由三名信息获取事务专家组成。	世界银行：有。两阶段申诉机制，第二阶段由一个独立实体负责，该实体由三名信息自由方面的专家组成。  泛美开发银行：有。两阶段申诉机制，第二阶段由一个外部委员会（没有其人员构成的详细情况）负责。
15. 申诉：审查范围	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无理拒绝披露申请或错误解释政策的投诉。	第一阶段：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负责审查（i）关于拒绝信息披露申请违反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申诉；（ii）关于推翻政策例外条款的申诉（第99段所述的基于公共利益的情况）。  第二阶段：独立申诉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针对第一种投诉所作的决定。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第一阶段：内部委员会审查（i）关于拒绝信息披露申请违反了相关政策的申诉；或（ii）关于公共利益优先的申诉。  第二阶段：独立申诉委员会审查内部委员会针对第一种投诉所作的决定。
16. 是否披露详细的管理预算？	是。亚行会公布每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是。保留现行做法。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是。

接下页

续表

问题	亚行目前的做法（根据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政策复审文件中的建议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17. (i) 征询过公众意见的政策和战略草案是否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披露？	否。	是。征询国公众意见的政策和战略文件提案（W和R文件）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第72段）。	世界银行：是，适用于征询过公众意见之后编制，并由执行董事审查过的政策和战略文件。  泛美开发银行：是，适用于业务政策和部门战略，如果相关文件的某些早期版本已经提前由董事会审议过。
(ii) 国别战略是否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披露？	否，但国别合作伙伴战略草案在获批之前，必须提供给所在国的利益相关方商讨至少两次。	是。如果成员体同意提前披露，国别合作伙伴战略的最终提案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第38段）。	世界银行：是，如果成员体同意。  泛美开发银行：是，如果相关国家不反对。
(iii) 贷款建议是否在提交给董事会审批的同时披露？	否。目前贷款建议（行长报告与建议）在董事会批准后2周内公布。	是。如果相关成员体同意提前披露，主权项目的行长报告与建议及有关的补充文件将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公布（第58段）。	世界银行：是，如果成员体同意。  泛美开发银行：是，对于主权担保业务，条件是相关国家未表示反对。
18. 是否披露项目详情？	是。总体信息作为初始项目信息文件和项目信息更新文件的内容披露。	是。项目总体信息包括时间表、状态和执行情况，在项目资料表（之前称为项目信息文件）中反映。	世界银行：是，作为初始或更新过的项目信息文件和项目执行情况与成果报告的内容披露。  泛美开发银行：是的
19. 是否披露有关银行资助项目的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否。	是的。在政策生效日或之后发出谈判要约的主权项目，其项目年度审计账目要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第62段）。	世界银行：是，2010年7月1日及之后发出谈判要约的项目，其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将予以公布。  泛美开发银行：是。只要借款人或受益人不反对，主权担保业务的年度项目审计报告将予以公布。
20. 是否披露内部审计报告？	否，因为此类报告可能包含某些关于内部制度的敏感信息，有可能会被第三方滥用从而损害亚行的利益。	否。保留现行做法。	世界银行：否。内部审计报告被视为审慎信息，因此不向公众披露。  泛美开发银行：否。

接下页

续表

问题	亚行目前的做法（根据2005年《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政策复审文件中的建议	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21. 是否披露项目监测报告、项目绩效、项目评估或类似文件？	是。关于项目监测的信息在项目信息文件中披露。项目完成和评估报告也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是。保留现行做法。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是。
22. 是否披露 (i) 董事会会议备忘录； (ii) 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备忘录； (iii) 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i) 是。披露董事会会议备忘录。 (ii) 否。不披露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备忘录。 (iii) 是。如果委员会建议，并且董事会批准，那么将公布董事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保留现行做法。	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是，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的相关政策规定要公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备忘录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3. 翻译	亚行2007年批准了翻译框架。亚行翻译了特定国家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和项目负责人认为必要的保障资料，并将大量宣传材料翻译成了25种语言。翻译量为每年约200万字。	保留现行做法。此外，还将所有贷款、赠款项目及项目筹备技术援助项目的项目资料表应翻译为相关当地语言。 注：亚行在2011年开始对翻译框架进行复审。	世界银行：2003年批准了翻译框架，于2006年进行了复审。世界银行集团将大量业务和宣传资料（每年大约3,000万字）翻译成了6种国际语言（阿拉伯语、中文、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以及需要的其他语言。世界银行还设立了一个中央翻译和口译机构，其办公室位于华盛顿，另设6个区域语言中心。  泛美开发银行：其官方语言为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和葡萄牙语。泛美开发银行的年度翻译量大约为1,300万字，其企业网站有所有官方语言的版本。提交给其理事会的所有文件都要编制成所有4种官方语言的版本。

ADB = 亚洲开发银行, CPS = 国别合作伙伴战略, DER = 对外关系局, IAP = 独立申诉委员会, IDB = 泛美开发银行, MDB = 多边开发银行, PCP =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PDAC = 公共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PID = 项目信息文件, PDS = 项目资料表, RRP = 行长报告与建议, TA = 技术援助。

资料来源：亚洲开发银行。

设计摘要	指标与目标	监督/报告机制
<b>影响</b> 改善发展效果	通过改革议程进度报告进行监督	年度发展效果审查报告 <sup>a</sup>
<b>成果</b> 利益相关方对亚行的信任度和参与亚行活动的能力大大提高	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亚行的认知度，以及他们对亚行的开放性、问责机制和合作伙伴关系的评价	对舆论领袖的认知度调查（每3年一次）  客户和合作伙伴调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评价  5年后对政策的综合审查
<b>产出</b> 1. 亚行主动进行公共信息交流	制定和实施关于亚行主要活动、项目和政策的交流战略  保持在主要国际、地区和国家媒体上的出现频率  保持亚行外部网站的信息量和用户友好性  出版和推广高质量的旗舰出版物	对利益相关方的认知度调查（每3年一次）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媒体和亚行外网监测工具（即每年的网站统计数据或网页年度报告）  旗舰出版物的销量、下载量和阅读率
2. 改善亚行业务信息的供给	在亚行支持的项目和规划中纳入交流和信息共享的内容  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所有的信息披露申请  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政策的规定  亚行网站上公布的文件数量逐年增加  提高认知度的资料和其他文件的高质量翻译量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申请追踪系统中关于已处理申请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的数据  公共信息披露处的信息披露合规报告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接下页



续表

设计摘要	指标与目标	监督/报告机制
<b>大事记</b>		
1.1 为《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制订信息交流计划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之前	信息交流计划
1.2 不断完善亚行网站以满足用户的期望和要求（如可用、可访问等）	持续进行	外部测试或在线用户调查
2.1 设立独立申诉委员会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之前	通过新闻媒体、《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网站和年度报告介绍独立申诉委员会的设立
2.2 编制/更新和发布关于《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指南和员工手册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之前向员工发布	发布员工操作指南和手册
2.3 编制和发布提高借款人和客户对《公共信息交流政策》认知度的资料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后3个月内	发布提高认知度的资料
2.4 为员工和相关利益方提供关于修订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的培训和组织提高认知度的活动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后1年内	公共信息披露处的监控报告
2.5 更新翻译工作框架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生效日前完成	更新的翻译框架
2.6 监督对披露活动的合规情况	持续进行（最少每年一次）	公共信息披露处的监控报告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sup>a</sup> 亚行，《发展成效复审》，<http://www.adb.org/defr>

资料来源：亚洲开发银行。

## 关于亚洲开发银行

亚行的远景目标是实现没有贫困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亚行的工作旨在帮助其发展中成员体显著减少贫困，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尽管亚太地区发展迅速，但该地区的贫困人口仍然占全世界贫困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18亿人口日均生活费用低于2美元，9.03亿人口挣扎在日均生活费1.25美元的贫困线以下。亚行致力于通过共享式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减少亚太地区的贫困。

亚行是一家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总部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现有67个成员体，其中亚太地区成员48个。它主要通过政策对话、贷款、股本投资、担保、赠款以及技术援助等工具向发展中成员体国家提供帮助。

亚洲开发银行  
6 ADB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菲律宾马尼拉)  
[www.adb.org](http://www.adb.org)  
出版物库存号 RPT124523

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国贸三期）17层  
邮编：100004  
[cn.adb.org](http://cn.adb.org)  
[www.adb.org/prc](http://www.adb.org/prc)